

糾 正 案 文 （本案文涉及公務機密部分以「○」表示）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係政府依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所設置，依該條例第三條規定，行政院為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惟查該基金於八十九年間分別購入德利開發科技、太平洋電線電纜及臺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原始持有成本共計三十三億餘元）後，對於非屬市場風險之公司風險未妥為管理，並未隨時追蹤檢討持股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情形即時妥為因應處理，致未能規避個別之公司風險，該基金買賣前揭三公司股票迄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業已發生國庫鉅額損失三十二億餘元，損失率高達九五·一五%，核與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本基金於達成安定金融市場任務後，就第八條第一項之操作標的應適時予以處理」之規定未合；又該基金竟遲至九十一年十月間始訂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釋股作業原則，其間經二年七個月餘，均未曾釋出本案前揭公司股票，亦未依法適時予以處理，釋股機制僵化，放任國庫損失擴大；另該基金管理委員會內部員工缺乏專業性，前經本院九十年四月間糾正在案，行政院迄未改善等均有違失之處，主管機關行政院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成立於八十九年二月間，依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〇三一六二〇號令公布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本基金以行政院為主管機關」。是有關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本案係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六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案經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約詢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以下簡稱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財政部次長陳樹、前執行秘書財政部前次長林〇〇（現任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董事長、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財政部國庫署署長劉〇〇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並通知審計部第四廳審計官兼廳長吳〇〇等到院說明，爰經參酌其檢送之相關資料查核竣事。茲將本案之相關缺失臚列如下：

- 一、國安基金之資金均來自借款，於八十九年三月至十一月間分別購入德利開發科技、太平洋電線電纜及臺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原始持有成本共計三十三億餘元）後，對於非屬市場風險之公司風險未妥為管理，並未隨時追蹤檢討持股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情形即時妥為因應處理，致未能規避個別之公司風險，該基金買賣前揭三公司股票迄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業已發生國庫鉅額損失三十二億餘元（尚未包括該基金之資金借款應計利息四億餘元），損失率高達九五・一五%，核與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本基金於達成安定金融市場任務後，就第八條第一項之操作標的應適時予以處理」之規定未合，確有違失：

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因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

資金大幅移動，顯著影響民眾信心，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時，得經委員會決議，動用第四條第一項之可運用資金辦理下列事項：一、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二、於期貨市場進行期貨交易。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前項資金之動用、操作規劃之執行，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其委託相關事宜，由委員會定之」。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本基金於達成安定金融市場任務後，就第八條第一項之操作標的應適時予以處理」。復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釋股作業原則」四、規定：「本基金辦理釋股，出售價格應高於持有成本加計稅費之百分之〇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市價〇於持有成本百分之〇〇持股之出售。（三）列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或〇〇、〇持股之出售。（四）流動性〇〇之持股（如於集中交易市場處分，處理〇〇〇〇）。…」據審計部查核國安基金九十二年度決算發現，該基金於八十九年三月至十一月間分別購入德利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利公司）、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電公司）及臺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矽公司）股票（原始持有成本共計三、三七七、五七八、九六八元）後，對於非屬系統風險、市場風險之公司風險（企業風險）未妥為管理，並未隨時追蹤檢討持股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情形即時妥為因應處理，致未能規避個別之公司風險，核與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本基金於達成安定金融市場任務後，就第八條第一項之操作標的應適時予以處理。」之規定未合。經本院調查發現，德利公司股票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下櫃，

該基金對買入之操作標的德利公司股票未曾賣出，損失金額二六、九〇六、四五二元，損失率達一〇〇%；太電公司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市（該基金僅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至二十七日出售該公司上市股票一七四萬餘股，占原持股比率一·四四%），損失金額一、六九七、八二四、九八七元，損失率達九九·九一%；茂矽公司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每股股票收盤價僅餘二·七六元，截至同年十月十五日止，該基金迄今所持有之茂矽公司股票仍餘二、七八〇、七九〇股尚未釋出，損失金額一、四八八、九七四、九六九元，損失率達九〇·一七%。故截至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止，該基金買賣前揭三公司股票業已發生國庫鉅額損失共計三、二一三、七〇六、四〇八元（尚未包括該基金自八十九年間購入股票至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估計資金借款之應計利息費用四二四、六二八、〇五六元），損失率計達九五·一五%，詳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

- (一)國安基金於八十九年十月間購入德利公司股票二、六〇七、一八〇股，原始持有成本二六、九〇六、四五二元，平均每股成本一〇·三二元，該公司因於九十年九月十九日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經台北市票據交換所於九十年十月五日公告為拒絕往來戶，並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告其上櫃有價證券自九十年十二月三日起，停止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由上顯示該基金於投資後，未隨時追蹤考核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致未適時因應妥處，致該基金對買入之操作標的德利公司股票均未賣出，該基金認列有價證券損失金額計二六、九〇六、

四五二元，損失率達一〇〇%，詳附表一。

- (二)該基金於八十九年三月至十一月間購入太電公司上市股票一二〇、九四七、六四四股，原始持有成本一、六九九、三〇〇、一二二元，平均每股成本一四・〇五元。該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告之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其中認列投資損失二七八億餘元，遭臺灣證券交易所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要求重編自八十七年度起五年財務報表，由於該公司八十七至八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未能如期完成，未完成申報程序，且所檢送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中，長短期股權投資淨額占股東權益比率超過一五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公司營業範圍有重大變更，本公司認為不宜繼續上市買賣者」之規定，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告該公司上市有價證券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停止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另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公告該公司上市有價證券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終止上市。惟查該公司因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失二七八億餘元，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要求重編自八十七年度起五年財務報表後，該基金僅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至二十七日出售該公司上市股票一、七四二、〇〇〇股，占原持股比率一・四四%，太電公司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市，該基金認列有價證券損失金額計一、六九七、八二四、九八七元，損失率達九九・九一%，詳附表二。
- (三)該基金於八十九年十月三日至十一月十五日購入茂矽公司上市股票七五、八九二、

三〇〇股，原始持有成本一、六五一、三七二、三九四元，平均每股成本二一·七六元。該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份因無法及時清償到期公司債，且未依期限辦理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公告申報，遭臺灣證券交易所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公告該公司上市有價證券自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起停止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嗣雖因停止買賣原因消滅，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告自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恢復買賣，惟該公司體質仍未改善，臺灣證券交易所再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公告自九十三年四月二日起舊股票停止上市，並辦理減資事宜，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換發新股票於九十三年五月七日上市買賣，惟迄本院調查本案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止，該基金僅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至十二月八日間以及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至同年十月十四日間出售（包括減資之股數）茂矽公司股票七三、一一一、五一〇股，占原持股比率九六·三三%，該基金迄今所持有之茂矽公司股票仍餘二、七八〇、七九〇股尚未釋出，認列損失金額一、四八八、九七四、九六九元，損失率達九〇·一七%，截至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止，茂矽公司每股股票市價僅二元餘，該基金仍持有該公司股票二、七八〇、七九〇股（占原持股比率三·六六%）未予處理。再者，該基金自審計部查核日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迄今仍未積極予以適時處理，僅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至同年十月十四日止計四天出售九一七、〇〇〇股（占原持股比率一·二一%），出售股款二、五三九、二七二元，詳附表三，均顯有違失。

(四)綜上，國安基金之資金均來自借款，於八十九年三月至十一月間分別購入德利開發科技、太平洋電線電纜及臺灣茂矽電子（原始持有成本共計三十三億七千餘萬元）後，對於非屬系統風險、市場風險之公司風險（企業風險）未妥為管理，並未隨時追蹤檢討持股公司之管理、營運及財務情形，隨時追蹤，即時妥為因應處理，致未能規避個別之公司風險，又據審計部向本院說明略以：「國安基金八十九年間購入之太平洋電線電纜、臺灣茂矽電子、及德利開發科技等公司股票，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其中臺灣茂矽電子公司曾經證交所兩度公告停止交易，嗣辦理減資變更登記後，經證交所同意換發新股票於九十三年五月七日上市買賣），…亦顯示該基金對於買入股票之選股、下單，買入股票後之管理及釋股作業之規範有欠周延，相關人員似有疏失之處」。該基金買賣前揭三公司股票迄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業已發生國庫鉅額損失三十二億餘元（尚未包括該基金之資金借款應計利息四億餘元），損失率高達九五·一五%，核與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本基金於達成安定金融市場任務後，就第八條第一項之操作標的應適時予以處理」之規定未合，該基金怠忽職責，放任國庫損失擴大，確有違失。另依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操作虧損由國庫彌補，況該基金之資金均來自借款，尚須支付資金之借款利息，故不論該基金對操作標的未適時予以處理、或遲延延宕處理、或操作虧損，均將由國庫負擔彌補，勢將排擠國家資源運用，對全體納稅義務亦有欠公允。

二、國安基金於八十九年二月間設置，該基金於八十九年三月間隨即動用資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然該基金竟遲至九十一年十月九日始訂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釋股作業原則，其間經二年七個月餘，均未曾釋出本案前揭三公司股票，亦未依法適時予以處理，放任國庫損失擴大，縱該基金迄今經九十二年八月、同年十月二次修正前揭原則第四點，惟該規範仍欠周延，釋股機制僵化，洵有疏失：

(一)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因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資金大幅移動，顯著影響民眾信心，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時，得經委員會決議，動用第四條第一項之可運用資金辦理下列事項：一、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二、…」。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本基金於達成安定金融市場任務後，就第八條第一項之操作標的應適時予以處理」。復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釋股作業原則」四、規定：「本基金辦理釋股，出售價格應高於持有成本加計稅費之百分之〇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 市價〇於持有成本百分之〇〇持股之出售。(三) 列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或〇〇、〇持股之出售。(四) 流動性〇〇之持股(如於集中交易市場處分，處理〇〇〇〇)。」查國安基金係依據八十九年二月九日 總統公布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於八十九年二月間設置，該基金於八十九年三月間隨即動用資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然該基金自前揭條例於八十九年二月間公布，竟遲至九十一年十月九日始訂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釋

股作業原則，其間經二年七個月餘，未依前揭條例第八條規定，「於達成安定金融市場任務後，就第八條第一項之操作標的應適時予以處理」，亦未訂定相關之釋股規範，且以該基金於八十九年三月至十一月間分別購入本案德利公司、太電公司、茂矽公司股票為例，該基金於九十一年十月九日該基金訂定前揭釋股作業原則前，均未曾售出前揭三公司股票，亦未依法適時予以處理，放任國庫損失擴大，顯有疏失。再者，據審計部向本院說明略以：「該基金之管理及運用，係由該基金管理委員會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及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釋股作業原則等規定辦理。有關買賣股票之選股、下單及釋股經過，並未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僅於『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釋股作業原則』第四點規範…作業規章有欠周延」。有關該基金辦理釋股之出售價格、釋股限制、限量限價等規範，縱該基金迄今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九十二年十月九日二次修正前揭原則第四點，惟如：該基金辦理釋股以「出售價格應高於持有成本加計稅費之百分之〇〇」原則，而「釋股市價〇於持有成本百分之〇〇持股之出售」、「列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或〇〇、〇持股之出售」或「流動性〇〇之持股」等不受限制，惟該基金對〇於持有成本百分之〇〇至〇〇間之持股則將如何處理？若該基金之持股公司之股票市價〇於持有成本百分之〇〇至〇〇間，且又遭逢嚴重之公司風險（企業風險），是否仍須等待該持股公司之股票市價「高於持有成本加計稅費之百分之〇〇」、「〇於持有成本百分之〇〇」、「流動性〇〇之持股」或「列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或〇〇、〇持股之出售」始得出售？

而無例外管理之情事，顯示該基金釋股機制僵化，該規範仍欠周延，迄未建立健全有效之釋股機制，洵有疏失。

(二)另依前揭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本基金於達成安定金融市場任務後，就第八條第一項之操作標的應適時予以處理」。惟該基金釋股原則，僅於「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釋股作業原則」四、規定：「本基金辦理釋股，出售價格應高於持有成本加計稅費之百分之〇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市價〇於持有成本百分之〇〇持股之出售。(三)列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或〇〇、〇持股之出售。…」據審計部於九十三年四月間查核國安基金九十二年度決算發現，該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釋股，釋股時並無書面評估及決策過程資料可稽，僅於每日交易完成後，將成交資料簽報該基金執行秘書核閱，顯有欠當。鑑於該基金雖非以營利為目的，但發生虧損，均係由國庫彌補，且該基金之資金係來自借款，尚須支付借款利息，為有效控制投資風險，減輕國庫負擔，該基金允應於達成安定金融市場任務後，仍應隨時追蹤持股公司營運及財務情形，適時檢討評估因應，並於釋股時留存書面評估及決策紀錄，供事後考核查證，力求審慎，俾明權責。

三、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內部員工缺乏專業性，決策機制之設計僵化，運作欠機動性，且前經本院九十年四月間糾正在案，行政院迄未改善，洵有違失，主管機關行政院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一)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國安基金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

人組成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央銀行總裁、財政部部長、交通部部長、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銓敘部部長兼任，以及由行政院就立法院各黨團推荐之學者、專家遴聘之，委員會職掌國安基金動支及進、出股市時點等運用策略之審議與核定；同條例第七條則規定，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人員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掌理會務；其餘所需工作人員，由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聘用一人至五人。查國安基金現有十三位委員中，除政府官員占有七位外，餘六位為立法院各黨團所推荐之學者，而委員會之召開，僅決定進出場時程及原則，並不介入操盤，形同背書；再則參與實際操盤之工作人員，皆係由財政部現職公務人員兼辦，其專業知識及操盤實務經驗自屬不足。按國安基金動用之金額動輒數億元至百億元，面對詭譎多變之國內外金融市場環境，卻由多數未具證券或期貨操作實務經驗之成員或工作人員決定其動支決策或執行操盤任務（如該基金於八十九年三月至九十三年六月間由具備地政專長而未具備股票專業操作實務經驗專長之呂姓業務人員擔任該基金操作之下單、平常管理及釋股等，詳附表五），反觀民間規模一千億元之基金，即有數十人以上專業專職人員詳細分析操作，尚不能免除虧損，國安基金之操作機制顯欠允當。再者，由於該委員會內部員工缺乏學經歷俱優之股票投資操作專業經理人才，對買入之操作標的之平常管理、釋股等運作規劃，顯欠專業性，決策機制之設計僵化，運作欠機動性，允應由專業人才運作該

基金，建立專業投資判斷及嚴謹之風險控管制度，管理操作標的投資資產，以降低風險，基金釋股亦須在兼顧不過度衝擊市場穩定、減輕該基金財務壓力及儘量不增加國庫負擔之情況下辦理，並隨時監控投資成效，定期審視及檢討操作績效，隨時注意並分析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業結構之變化，以作為操作或釋股決定之參考，對於未來經濟及產業展望、市場預期走勢、及操作建議，研究是否修正操作及釋股原則、策略與內容，即時調整投資操作及釋股組合，控制風險部位，務以審慎務實態度操作，分散投資操作區域及產業別，以降低非系統性風險，避免影響該基金業務及財務之運作，在兼顧不影響國內股市之情況及該基金財務負擔下，於適當時機以多元化方式處分持股。

(二)又本院前調查「據報載：有關國安基金護盤股市爆發內線交易弊案，參與操盤人士涉嫌勾結市場派，洩漏國安基金進場買賣的時間及部位，使得特定券商及炒手獲取暴利。嚴重影響金融秩序，主管機關處理過程有無違失等情」乙案，於九十年四月十七日業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次會議審查通過糾正「行政院主管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其運作過程欠缺機密性、專業性與機動性，致操作八十九年十一月台指期貨虧損高達九·三九億元，使國庫蒙受重大損失，顯有失當…」在案，然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內部員工缺乏專業性，迄未改善，顯有違失，主管機關行政院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四、國安基金對買入之部分股票未依該基金會計制度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規定，於當

期期末評價即時提足「備抵有價證券跌價損失」，承認其損失，洵有疏失：

(一)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會計制度第七十五條規定：「…買入之上市（櫃）公司股票應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復依同制度第七十八條規定：「…投資於非公開市場交易之股權，採成本法評價，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應承認其損失…」。據審計部查核國安基金九十二年度決算發現，該基金九十二年度期末短期投資科目項下，列有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一一九、二五、六四四股，投資成本帳列餘額一、六七四、八二五、二二八元；長期股權投資科目項下，列有德利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二、六〇七、一八〇股，投資成本帳列餘額九九〇、七二八元。查太平洋電線電纜公司股票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告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停止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另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公告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終止上市；德利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亦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告自九十年十二月三日起，停止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上述投資，該基金帳列備抵有價證券跌價損失一、六一二、八三八、二九三元，不足六二、九七七、六六三元，應修正增列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九九〇、七二八元，備抵有價證券跌價損失六一、九八六、九三五元及備抵長期股權投資損失九九〇、七二八元，並減列未實現有價證券增值利益六一、九八六、九三五元、本期賸餘六一、九八六、九三五元。

(二)經核德利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自九十年十二月三日下午櫃，停止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且太平洋電線電纜公司股票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停止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終止上市，該基金對買入之前揭二公司之股票未依該基金會計制度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規定，於當期末評價即時提足「備抵有價證券跌價損失」，承認其損失，迄審計部於九十三年四月間查核該基金九十二年度決算情形時始予以修正增列提足，洵有疏失，詳附表四。

綜上所述，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係政府依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所設置，依該條例第三條規定，行政院為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惟查該基金於八十九年間分別購入德利開發科技、太平洋電線電纜及臺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原始持有成本共計三十三億餘元）後，對於非屬市場風險之公司風險未妥為管理，並未隨時追蹤檢討持股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情形即時妥為因應處理，致未能規避個別之公司風險，該基金買賣前揭三公司股票迄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業已發生國庫鉅額損失三十二億餘元，損失率高達九五·一五%，核與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本基金於達成安定金融市場任務後，就第八條第一項之操作標的應適時予以處理」之規定未合；又該基金竟遲至九十一年十月間始訂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釋股作業原則，其間經二年七個月餘，均未曾釋出本案前揭公司股票，亦未依法適時予以處理，釋股機制僵化，放任國庫損失擴大；另該基金管理委員會內部員工缺乏專業性，前經本院九十年四月間糾正在案，行政院迄未改善

等均有違失之處，主管機關行政院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提案委員：林鉅銀

黃守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日

- 附表一、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動用資金買賣德利開發科技（股）公司股票明細一覽表
- 附表二、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動用資金買賣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股票明細一覽表
- 附表三、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動用資金買賣臺灣茂矽電子（股）公司股票明細一覽表
- 附表四、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動用資金買賣德利開發科技、太平洋電線電纜及臺灣茂矽電子等三家（股）公司股票彙整一覽表
- 附表五、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成立迄今執行秘書、業務暨會計人員是否具備基金操作之專業性一覽表